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书面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分别为陈兴隆、翁敏、陈燕红、吕云东、陈勇、陈从公、蒋勇、朱永、张少云。
(四)议案的审议情况: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公司筹划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将拟收购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印刷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集团”)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出售,及其持有的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大亚车轴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常德美亚车轴(件)有限公司45%的股权出售给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上述5家分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及债务的收购,可由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视具体情况以资产收购或资产受让的方式进行。同时,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收购丹阳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大亚车轴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斯耐特特种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的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的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的股权、盛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及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的股权。
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该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具体实施程序可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01,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总裁、董事翁少敏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筹划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将拟收购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印刷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集团”)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出售,及其持有的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大亚车轴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常德美亚车轴(件)有限公司45%的股权出售给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上述5家分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及债务的收购,可由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视具体情况以资产收购或资产受让的方式进行。同时,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收购丹阳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大亚车轴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斯耐特特种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的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的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的股权、盛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新材料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及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的股权。
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该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具体实施程序可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售,包装纸主要包括双胶纸等,铝塑复合纸及卡纸、烟用聚丙烯类及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配业主要是指商用车轻轮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2,348.83元,其中,木业收入629,320.02元,占比77.47%;铝合金汽车轮毂收入1,345,147.10元,占比66.69%;包装纸业营业收入128,673.97元,占比58.84%。

2015年以来,公司围绕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及资本运营,报告期内业务继续扩大“圣象”品牌宣传力度,在此基础上,“圣象康居”三层实木地板、“圣象康居”多层实木地板两大品牌,加大品牌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销售;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品,不断推出新品,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利用差异化策略,构筑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出售资产的主要方式为:出售、捐赠铝塑复合纸、包装印刷和聚丙烯类。出售资产主要为国内的铝塑复合纸生产,近年来,我国铝塑复合纸行业产能过剩加剧,此外,根据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该分公司包装纸业务位于经济开发区内,面临土地征收,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初步定于2015年完成全部包装纸业务的“房搬”,这将对公司铝塑复合纸的产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出售的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涉及ADSL、PON、网际互联网等,由于我国信息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宽带用户对高速、大容量、高性价比的宽带接入需求日益增长,同时,随着网络通信业务、技术快速发展,网络带宽需求日益增长,ADSL、PON等窄带接入技术面临淘汰,宽带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投资的信息服务业务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全部非主业资产剥离上市,同时,收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原来分散经营的非主业资产的大多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原来的多元化经营业务模式,转变为以木业为主营业务,以及人造板、汽车配件等主要产品业务模式。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包装纸、汽车配件、信息通信等与当前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全部非主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收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体系内各木业资产充分释放利用,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增强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保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包装纸、汽车配件等业务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但相关业务的剥离,可以减少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负担,降低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通过剥离资产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交易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交易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亚集团总资产7,263,983,187.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68,042.1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40,91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01.80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

大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持有大亚集团2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 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3.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丹阳市丹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3484号房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大亚车轴2015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72012年抵押字0608-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丹阳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